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,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,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,有效地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:

- (一)按岗位确定薪酬原则:公司内部各岗位薪酬体现各岗位对公司的价值, 体现责任、权力、贡献、利益相一致的原则;
 - (二) 实行薪酬水平与公司目标、效益相挂钩的原则:
 - (三) 按绩效考核标准、流程体系原则;
 - (四) 激励与约束并重、奖罚对等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

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;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,负责制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和分配;负责审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;负责制定、审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,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六条 公司人事部门、财务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第三章 薪酬标准

第七条 董事会成员薪酬:

- (一) 非独立董事
- 1、外部投资人股东委派的董事,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- 2、公司董事长以及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,按第八条、第九 条执行。
- 3、公司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其他非独立董事,其 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职责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确定。

(二) 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,由股东会确定的具体津贴发放。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。

- (一)基本薪酬: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、职责、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为年度的基本报酬。
- (二)绩效薪酬:根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、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,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,年终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年考核结果发放。
- **第九条** 本薪酬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、奖金或奖励等。

第四章 薪酬调整

第十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,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 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:

- (一)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:每年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,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,并进行汇总分析,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:
- (二)通胀水平:参考通胀水平,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:
 - (三)公司盈利状况:

- (四)组织结构调整;
- (五)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。
- 第十二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,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,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制度与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,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, 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